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

82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制定
83年0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85年0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85年0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
88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
89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90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0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99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0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吳鳳科技大學學生轉部暨轉系(組)辦法
113年01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科(組)事宜，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研究生不得轉系(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科(組)分別定義如下：

轉系科：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科(組)、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科(組)、在職專班學生轉至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其他系科(組)等三種情形。

第四條 轉系科(組)相關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科(組)。

(二)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轉系科(組)。

(三)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不得轉系科(組)。

(四)轉系科(組)以一次為限。

(五)降級轉系科(組)者，其在兩系科(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科(組)之最高修業年限。

(六)辦理轉系科(組)後，各系科(組)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轉系科(組)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辦理筆試及口試，並由教務處彙整公佈之。

第六條 學生符合轉系科(組)審查標準者得提出申請，須填具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送請轉出系主任及導師簽註意見，並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截止日前繳回教務處彙整，經轉入系主任初審同意及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完成。

如學生於申請學期辦理休學或達退學標準，則不具轉系科(組)資格。

第七條 轉系科(組)審查結果，由教務處統一公告並個別通知。

經核准轉入者，學生於次一學期轉入核准系科(組)修讀，並須在規定修

業年限內修滿轉入系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其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未經核准轉入者，仍應返回原系科(組)就讀。

第 八 條 轉系科(組)申請之變更及撤銷規定：

(一)於提報教務會議複審前申請變更者，須經欲變更之轉入系主任同意，始得受理；申請撤銷者，准予撤案，視同未申請。

(二)於核准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申請撤銷者，准予轉回原系科(組)，惟其不得再申請轉系科(組)。

第 九 條 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組)申請至適當系科(組)就讀，不受一次之限制。

第 十 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科(組)如受成績或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